

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报名工作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6]9 号）精神和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鄂高考[2016]28 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报名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考生均需进行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进行现场确认，否则报名信息无效。

二、统考报考点选择

凡报考我院的考生，网报所填的统考报名点的名称必须是“武汉音乐学院”考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我院只接受报考我院考试报名，不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考试报名。

三、统考报名和现场确认有关要求

考生必须在“音乐与舞蹈学”（全日制学术学位）、“思想政治教育”（全日制、学术学位）、“音乐”（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三个学科（领域）中仅选其中一个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2017 年新增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项目，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

1、政治、外语统考网上报名：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报名，请考生务必如实填写并认真校对网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行提交，凡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网上报名截止前考生可自行修改本人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注意事项：

（1）往届生须准确填写学历（学位）证书的学历（学位）编号（详见本人学历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毕业学校、毕业专业和考生来源等信息；应届生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注册学号、毕业学校、毕业时间等信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2) 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5) 网上报名所需院校代码、考点代码、专业代码、考试科目及代码见下表，请务必按要求准确填写。

①学术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目及代码

二级学科及代码	考试科目及代码	备注
音乐与舞蹈学 代码：130200	政治代码：101	/
	英语一代码：201	在英语一和日语中任选一种参加考试
	日语代码：203	
	业务一：专业主科代码：612	/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代码：812	/
思想政治教育 代码：030505	政治代码：101	/
	英语一代码：201	在英语一和日语中任选一种参加考试
	日语代码：203	

	业务一：专业主科代码：611	/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代码：811	/

②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目及代码

二级学科（领域）及代码	考试科目及代码	备注
音乐 代码：135101	政治代码：101	/
	英语二代码：204	在英语二和日语中任选一种参加考试
	日语代码：203	
	业务一：专业主科代码：613	/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代码：813	/

③院校代码（武汉音乐学院）：11524

考点代码（武汉音乐学院）：4227

(6) 考生在报名前请仔细核对是否符合《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报考要求，报考资格审查将在报名及复试阶段进行。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考试、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7) 重要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1) 字库中没有的汉字用半角状态“??”代替；

2) 出生日期必须与身份证号码上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8) 通信地址必须准确、详细，联系电话在报名、录取期间须保持畅通。如因个人原因导致录取通知书无法送达或电话无法联系，后果由本人承担；

(9) 本校应届生网报时，“档案所在单位”和“学习工作单位”填写格式一律为“武汉音乐学院”；

(10)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11) 统考网报系统常见问题可参阅

(<http://yz.chsi.com.cn/kyzx/other/201409/20140918/1293936427.html>)。

2、政治、外语统考现场确认：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每天 9:00-17:00。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持部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1 张、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已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的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1 张以及网上报名编号，到武

汉音乐学院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包括照相、校验报名信息并签名确认），逾期不予补办。现场确认地点在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1号武汉音乐学院滨江校区。

注意事项：

（1）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2）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四、专业考试报名和现场确认有关要求

1、专业考试报名：2016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每天8:00-17:00。考生登录我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ks.whcm.edu.cn>）进行专业考试报名，逾期不再补报。我院专业考试一律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纳考试费用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按要求认真填报并仔细校对所填报名信息，经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网上缴费。现场确认时既不能补报名，也不能网上缴费和现场缴费。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的考生，专业考试报名视为无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1）专业考试报名时，报考学术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和专业方向须统考报名时完全一致，否则报名无效；

（2）按照招生简章要求准确填写考试科目和考试曲目；

（3）网上缴费完成后，考生所填报名信息即不能再行修改，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其所缴纳费用一律不退；

（4）如需填报多项内容，为方便填报建议使用台式电脑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工作。

2、专业考试现场确认：考生在进行政治、外语统考现场确认时一并进行专业考试网报信息的现场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所有信息在初试、复试和录取阶段一律不能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考试

1、2016年12月14日至28日，考生凭统考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统考准考证》，凭下载打印的《统考准考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政治、外语考试。2016年12月21日起，考生凭专业考试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我院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凭下载打印的《专业考试准考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专业考试。

2、2017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生必须持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入场，没有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一律不得入场考试。

六、考试纪律

诚信报名，诚信考试。考前应仔细阅读诚信应考承诺书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根据教育部规定，本次考试中作弊的考生，将视不同情节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罚。在校生参与作弊的，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在职人员参与作弊的，将通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试作弊涉嫌违法，如有违犯，交由司法机关按刑法修正案（九）第284条进行处理。（刑法修正案（九）第284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七、招生咨询

1、统考网上报名有关事宜咨询方式：

考生在网报期间如有疑问，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或拨打咨询电话（工作日9点至12点，14点至17点）：027-68880351、027-68880352、027-68880353、027-68880270。

2、专业考试网上报名和考试有关事宜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

咨询电话：拨打咨询电话 027-88076720（高峰期线路忙时，请耐心等待）。

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

2016 年 9 月 26 日